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字〔2024〕46号

潮州市创潮流陶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570113875D

法定代表人：邱陶辉

经营场所：广东省潮州火车站区北片（兴工路）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6月20日对你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的卫生陶瓷生产项目正在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废水总排口的巴氏槽存有积泥，外排的废水呈浑浊。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废水总排口巴氏槽进行取样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第2024108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悬浮物浓度 $4.83 \times$

10³mg/L、化学需氧量浓度 66mg/L，超过《陶瓷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4—2010）新建企业水污染物直接排放限值（悬浮物限值为 50mg/L、化学需氧量限值为 50mg/L），分别超标 95.6 倍、0.3 倍。你公司涉嫌存在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现场笔录、当事人的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鉴定意见等证据予以证实。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的规定，应对你公司予以行政处罚。

6 月 28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潮环（安）责改字〔2024〕16 号]，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

7 月 5 日，我局对你公司进行复查。检查现场你公司正在生产，废水污染防治设施正在运行，废水总排口正在排水。潮州市潮安区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在废水总排口巴氏槽进行执法取样监测。监测报告（第 2024122 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外排废水达标排放。

10 月 25 日，我局向你公司送达《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事告字〔2024〕52 号）、《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潮环（安）听告字〔2024〕

52号)。我局已告知你公司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和你公司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的申请。现案件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之附件1《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中“第二章水污染防治类”之“七、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裁量标准（§2.7.1 裁量标准），裁量的计算方法为：罚款金额=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裁量百分值总和=7%（裁量起点）+2%（超标因子数目2个）+0%（排放B类水污染物）+0%（排放口位于一般区域）+0%（废水日排放量50吨以下）+23%（超标20倍以上或超量80%以上）+0%（近二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32%。罚款金额=32%（裁量百分值总和）×100万=32万。

10月24日，我局与你公司达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你公司已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赔偿

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的规定和《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一）项“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应当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规定，并依据《关于建立健全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与行政执法联动机制的通知》（粤环办〔2023〕48号）文件精神，你公司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可作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情形，按拟处罚款40%的幅度降低对你公司的处罚。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壹拾玖万贰仟元整（¥192000.00）。

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我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

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11 月 5 日